

证券代码：832471

证券简称：美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对大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175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3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 500 人；
- （6）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5.8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
- （7）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41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